

股票代码：603817 股票简称：海峡环保 公告编号：2017-041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7年8月24日以专人送达、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2017年8月29日下午3:30在福州市晋安区鼓山镇洋里路16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秉宏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出席会议的董事九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九人（其中董事吴宗鹤先生因工作原因无法出席现场会议，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并表决）。公司全体监事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17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为：赞成9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董事会及其董事保证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及《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二、审议通过《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为：赞成9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赞成9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依据财政部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要求实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变更后的会计政策有利于更加客观、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影响公司当年净利润及所有者权益，也不涉及以往年度的追溯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赞成9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鉴于公司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同时根据福州市国资委有关加快推进国有企业党建工作总体要求纳入公司章程的精神，公司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本次修订后的《公司章程》（修订本）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后生效施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赞成9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采取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7年9月15日15时00分，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为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鼓山镇洋里路16号公司会议室。

公司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的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情况具体如下：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公司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为自2017年9月14日至2017年9月15日，投票时间为自2017年9月14日15时00分至2017年9月15日15时00分。

有关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具体信息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8月30日